扶风县初中学业水平体育与健康考试

“免考、缓考”特殊情况申请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学校名称 | |  | | |
| 班 级 | |  | | |
| 姓 名 | |  | | |
| 性 别 | |  | | |
| 报 名 号 | |  | | |
| 申请理由 | | □因病 □因残 □其他 | | |
| 证明医院 | |  | | |
| 申请事项 | | □免考 □缓考 | | |
| 申请免考或缓考项目 | | **□全项免考**  □1000米 □800米 □50米  □立定跳远 □前掷实心球 □引体向上  □篮球技能 □ 一分钟仰卧起坐  □排球技能 □足球技能 | | |
| 考生签字：  家长签字：  年 月 日 | | | 学校分管领导意见：  （外报考生不填本栏）  分管领导签字：  年 月 日 | 县考管中心意见：    年 月 日 |
| **备注** |  | | | |

**填表说明：**

1．所有项目免考只勾选“**全项免考**”一项，单项免考按项目勾选，勾选项目即为免考项目。

2．申请人请在符合本人情况的“□”中打“√”。

3．因病免考，证明医院栏填写出具证明的医院名称（必须是县级以上医院，含县级），并在本表背面张贴医院出具的免考证明；因残免考，本表背面张贴残疾证复印件；因其他原因免考，只填本表，不附证明。